

## 主權移交十年 學術自由倒退

### ——提交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1. 主權移交以來，香港的學術自由逐漸收緊，先有 2000 年的港大民調事件，今年則有教院事件，這是主權移交十年的一大諷刺。特區政府似乎未有從中汲取教訓，反而還有每況愈下的跡象。

#### 學術自由倒退

2. 2000 年的港大民調事件，只觸碰行政長官的民望調查。然而，今年的教院事件，涉及範圍已擴展至教育政策、院校自主及教員調遷等課題。更甚者，教院事件曝光後，不同大專院校的學者均作出不同形式的控訴，可見香港的學術自由已遭受到嚴峻的威脅。
3. 《基本法》第 137 條列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可是，香港並沒有具體法例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 學者保障欠奉

4. 2000 年的港大民調事件，最終由港大自行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聆訊，卻欠缺傳召證人的權力。今年的教院事件，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2 條而委任，雖然有傳召證人的權力，但職權範圍卻十分狹窄，相信無法就香港整體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交調查報告及建議。
5. 兩次事件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調查的啟動權在港大校務委員會或特區政府身上，相關學者的角色十分被動。以今年的教院事件為例，即使有其他院校的學者已公開對教統局作出不同程度的指控，但由於學者本身無法啟動調查程序，因此指控最終很大可能會不了了之。
6. 再者，教院事件的調查委員會有本身的代表律師，費用由公帑支付。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及前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亦有代表律師，費用由教統局支付。教院校董會主席梁國輝都有代表律師，費用由教院支付。以上三方的律師費，均由公帑支付，至於作為原告的莫禮時及陸鴻基，其律師費卻由他們二人支付，這是不對等的法律訴訟。學術自由關乎公眾利益，這樣的調查對學者特別不利。

## 立法保障學術自由

7. 香港各大專院校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受《基本法》所保障的，面對目下的情況，立法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捍衛香港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因此，立法會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不同學者對教統局作出的指控，展開研訊，查明真相，不要令香港的學術自由蒙上不明之冤。
8. 現時，作為各大專院校校監的行政長官並不是由普選產生；教統局局長作為問責官員並不是向市民問責；教資會的透明度低，緩衝角色備受質疑；各大專院校的校董會又欠缺足夠的民選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基層員工代表，可見現時的權力嚴重傾斜且缺乏制衡，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應全面檢討本地法例，讓《基本法》第 137 條得到進一步的落實，以保障香港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由。
9. 教育是基本人權，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維護教育權利的重要途徑之一，於 1988 年公布的《利馬宣言》(The Lima Declaration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sup>1</sup>，亦已就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闡述國際通用的原則。特區政府應主動參考《利馬宣言》，進行本地立法，並成立法定組織，彰顯正面責任，完善香港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盧偉明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

<sup>1</sup> 1994 年 3 月 1 日，香港大學教務委員會就《利馬宣言》作出討論，並認為宣言就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所訂立的原則與香港大學本身的宗旨及目標一致。(資料來源：港大民調事件調查委員會聆訊謄本，第 7 頁，[http://jmsc.hku.hk/HKUPanel/transcripts/Day11/PollHearing\\_Day11\\_07.htm](http://jmsc.hku.hk/HKUPanel/transcripts/Day11/PollHearing_Day11_07.htm))